

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報名檢附文件

務必檢附	<p>一、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附件1】。</p> <p>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半年內戶籍謄本，需含幼兒詳細記事（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三、 回郵信封2個，需貼妥15元郵資並填寫收件資料</p>	
無則免附	<p>一、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二、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早療評估報告書影本。</p> <p>三、診斷證明書影本。</p> <p>★此三項文件只需其中一項即可，惟請優先檢附評估報告書。</p>	
其他依對象 應檢附文件	設籍本市之幼兒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如為[寄居]，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父、母或監護人所屬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有效期限內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	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之相關證明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記載幼兒為原住民身分。
	轉介輔導或因保護個案因素安置之幼兒	轉介輔導或因保護個案因素安置之幼兒，須檢附轉介或安置相關公文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設籍外縣市之本市教職員工子女	父或母其中一人服務學校(園)為志願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視障幼兒	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若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報告書。
聽障幼兒	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及半年內裸耳之聽閾值報告書一份，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